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8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4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9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58 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7,748,741.66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债转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3.39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8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4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9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58 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7,748,741.66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4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93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58 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7,748,741.66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